**切 結 書**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 為 申請連江縣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ㄧ、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居住本縣1個月以上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
二、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
三、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(承辦人、村里幹事)。

四、已誠實告知，兒童少年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ㄧ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切結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